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72/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黃碧雲議員 (主席)
劉國勳議員, MH(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業強議員, MH, JP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陳恒鑾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張國鈞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女士,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特別職務)
賴黃淑嫻女士,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議程第V項

食物及衛生局署任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鄭詠基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食物安全專員
譚麗芬醫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助理處長(食物監察及管制)
蔡美儀醫生,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盧惠貞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2
容佩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1310/16-17 號文件)

2017 年 1 月 24 日的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1272/16-17(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黃國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何啟明議員及陸頌雄議員於 2017 年 4 月 21 日就 2017 年 6 月 30 日後的公眾街市檔位租金事宜發出的聯署函件。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1312/16-17(01)及(02)號文件)

2017 年 5 月 16 日的特別會議

3.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已定於 201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舉行特別會議，就香港活家禽業的未來路向顧問研究結果，聽取團體的意見。

2017 年 6 月的例會

4. 委員同意在 2017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項目：

- (a) 食物內金屬含量規管建議的公眾諮詢；
- (b) 香港活家禽業未來路向；及
- (c) 公眾街市及零售點的新鮮食品價格調查結果。

5. 委員商定，6月份的會議將延長半小時至下午5時結束，以便委員有足夠時間討論議程上的所有項目。

IV.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的龕位供應及相關事宜

(立法會 CB(2)1112/16-17(01) 及 CB(2)1312/16-17(03)號文件)

6. 應主席邀請，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食環署署長")向委員簡介預期在《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的龕位供應情況及其他相關事宜，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1112/16-17(01)號文件)。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2)1312/16-17(03)號文件)。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條例》")刊憲後的龕位供應情況

《條例》刊憲後的時間表

7. 陳克勤議員表示，有傳媒報道指，由於私營骨灰安置所在申請牌照期間不得出售骨灰安放權，故在《條例》刊憲日期後的12至18個月內將出現私營龕位供應不足的情況。雖然陳議員支持盡早通過《條例草案》以設立私營骨灰安置所的規管制度，但他擔憂或會如傳媒報道所述，在《條例》刊憲日期後，出現私營龕位供應不足，或會引起炒賣活動和私營龕位價格急升的情況。規定私營骨灰安置所在刊憲日期後直至獲發牌照或豁免書前，不得出售龕位或骨灰安放權的限制，亦可能影響私營骨灰安置所僱員的生計。依陳議員之見，由於被列

於發展局"私營骨灰龕資料"第一部分的私營骨灰安置所已獲確認符合土地契約內的用途限制和城市規劃規定，以及並無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將根據《條例》成立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應優先處理由現時被列於第一部分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提交的牌照申請，以便私營龕位的供應得以盡早恢復。

8. 何俊賢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並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以打擊在《條例》刊憲日期後的 12 至 18 個月內出現的私營龕位市場炒賣活動。他贊同陳克勤議員的意見，認為發牌委員會應優先處理由被列於第一部分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提交的牌照申請。他詢問發牌委員會處理指明文書申請預計所需的時間。

9. 食環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所有私營骨灰安置所在《條例》刊憲日期後，均須領有牌照才可出售骨灰安放權。在《條例》刊憲後的首 6 個月內，當局會就推出發牌制度進行籌備工作，包括成立發牌委員會及訂定所需的機制、程序及指引，如各類指明文書的申請指引及申請表格、出售骨灰安放權的協議範本及各類登記冊範本等，供業界使用/參考。之後，截算前骨灰安置所必須在其後的 3 個月內(即條例刊憲日期後的第七至第九個月)提交有關指明文書(牌照、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申請。事實上，營辦人可即時採取主動，尋求糾正違規情況/規範化，以符合《條例》的相關規定，例如與土地及規劃相關的規定，以便盡早符合申請指明文書的資格準則。這會有助發牌委員會盡快審理其牌照申請。在該 6 個月期間，政府當局亦會為營辦人舉辦簡介會，以便他們了解《條例》的條文和規定。

10. 食環署署長進而表示，政府當局會邀請發牌委員會設立機制，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考慮加快處理各類指明文書的申請。她相信，發牌委員會在考慮是否就某些申請給予優先時，會顧及相關因素，包括公眾利益。另一方面，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遏止炒賣活動，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會進

一步加強有關發牌制度的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由於個別私營骨灰安置所會否在新發牌制度下獲發牌照或豁免書尚屬未知之數，故當局一直忠告消費者不要就購買私營龕位倉促作出決定。政府當局會盡可能讓公眾知悉在未來數年預計可供配售的新公眾龕位數目。

11. 何俊賢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就發牌委員會的設立及運作展開籌備工作。他要求當局就發牌委員會的人手安排提供資料。食環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開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的編外職位，為期 5 年，掌管食環署轄下一個新設的專責部門(即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事務辦事處")), 負責《條例》獲通過後的實施工作。新的事務辦事處將設有發牌委員會秘書處、發牌小組及執法小組，其人手編制約有 50 名非首長級人員。政府當局已展開設立發牌委員會的籌備工作。

12. 主席及梁志祥議員對私營龕位供應在《條例》刊憲後出現真空期表示關注。主席詢問，據政府當局評估，私營龕位何時可恢復供應。

13. 食環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由於截算前骨灰安置所必須在條例刊憲日期後的第七至第九個月內提交有關指明文書的申請，在《條例》獲通過後的首 9 個月內的私營龕位供應難免會受影響。鑒於發牌委員會處理該等申請所需的時間，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者能否盡快遞交申請，以及申請者是否遵從有關的申請要求，政府當局因此難以預計私營龕位何時可恢復供應。正如較早前提到，在發牌委員會處理各類指明文書的申請時，政府當局會邀請發牌委員會考慮可否讓那些遵從有關法定要求的申請者獲優先處理，從而使私營龕位得以盡快恢復供應。

公眾龕位的供應及其他安放骨灰的途徑

14. 副主席對公眾龕位在 2018 年至 2021 年期間的供應情況表示關注。就政府當局文件中第 5 段所表列，有關預計在未來數年最少可供配售的公眾

龕位數目，他認為有關供應難以應付公眾的殷切需求。他詢問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應付市民對公眾龕位的需求。

15. 食環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一直致力增加公眾龕位的供應。當局至今已就以地區為本的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下的 14 個項目獲得相關區議會的支持，而 14 個項目合共將可提供約 59 萬個新龕位，約為上述發展計劃下全部 24 個項目所規劃新龕位總數的三分之二。同時，為應付市民對龕位的需求，食環署和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華永會")已採取措施，透過放寬在食環署或華永會所配售龕位內加放先人骨灰的限制，以盡量善用現有的龕位。若市民願意考慮此方案，公營骨灰安置所及華永會的骨灰安置所便可供額外安放多達 48 萬個骨灰甕。在 2016 年，有超過 3 000 份骨灰安放在食環署管理的現有龕位之內。

16. 主席詢問，為鼓勵市民在食環署或華永會配售的龕位內加放骨灰甕，政府當局所進行的推廣及宣傳工作為何。食環署署長答覆，食環署一直透過不同方式推廣有關服務，包括播放政府宣傳短片、派發小冊子，以及透過持牌殮葬商發放相關資訊。食環署署長在回應主席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由於目前埋葬於食環署墳場內的死者遺骸須於安葬 6 年後從棺木內移走並遷葬，食環署不會鼓勵市民在食環署墳場的墳墓用地加放遺體。

17. 梁志祥議員察悉，食環署會在未來兩年將其暫時存放設施的容量增至最少可存放 65 000 個骨灰甕。他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闡述食環署於真空期內所提供的短期暫時存放骨灰設施。食環署署長表示，市民可善用政府墳場、骨灰安置所及火葬場內供暫時存放骨灰的存放空間。目前，葵涌火葬場、和合石靈灰安置所(第三期)及和合石橋頭路骨灰安置所提供約 23 000 個供暫時存放骨灰的甕位。市民可在先人火化後的首兩個月免費使用此項服務，亦可申請把存放期限延長，月費為 80 元。由於把骨灰存放於這些設施只屬一項臨時安排，因此不容許親友到場拜祭。除食環署的暫存設施外，

現時受《殮葬商規例》(第 132CB 章)規管的 81 個持牌殮葬商可在其牌照指明的處所暫時存放骨灰。市民亦可考慮以其他方式處置骨灰，例如採用在紀念花園或海上撒灰等形式的綠色殮葬。

以地區為本的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下的項目

18. 郭偉強議員表示，由於在第五屆立法會臨近結束時，部分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另一項法案進行拉布，以致《條例草案》被延誤多時仍未獲通過。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盡快跟進多項備受公眾關注的事宜，以彌補失去的時間。他關注到，在柴灣華人永遠墳場對面的歌連臣角道選址提供 25 000 個龕位的建議，會帶來額外的交通量。他希望相關政府部門(例如食環署、民政事務總署及運輸署)在與天主教聖十字架墳場的管理層聯絡時可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務求就重開連接柴灣華人永遠墳場和天主教聖十字架墳場的一段私家路達成共識，以方便掃墓人士前往柴灣華人永遠墳場及新的骨灰安置所設施。食環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明白有需要採取改善措施，以應付預計出現的交通擠塞問題。相關政府部門會繼續就此事與天主教聖十字架墳場聯繫。

19. 劉業強議員察悉，屯門曾咀的新龕位興建工程預計於 2019 年完成。他詢問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甚麼交通改善措施，以舒緩因骨灰安置所投入運作而帶來的額外交通量。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容許在公眾龕位內存放人造物料(例如由人類骨灰轉化而成的人造鑽石)。政府當局將於會後就劉議員的提問提供書面回應。

20. 梁國雄議員質疑，現時在以地區為本的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下物色到的 24 幅用地，是否發展骨灰安置所設施的合適地點。他關注到，該 24 個項目的發展規模(即日後所提供的龕位數目)各有不同，而據當局的計劃，有大量龕位會分別由曾咀及和合石的兩個項目提供。就此，他認為會為上述兩個地區的交通及道路網絡帶來重大壓力。食環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單靠供應新龕位處理骨灰，長遠

政府當局

而言並非可持續的做法。政府當局在物色新的合適用地供發展骨灰安置所時亦面對重重困難。因此，當局必須推廣綠色殯葬，因為這是一種較能持續推行處理骨灰的方式。

公眾龕位的配售安排

21. 副主席和劉業強議員均關注到，在現行配售制度下，公營骨灰安置所的新龕位以電腦抽籤方式配售，部分申請人須輪候一段甚長時間才獲配售龕位。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應給予曾多次抽籤但仍未能獲配售龕位的申請者優先安排，並考慮就公眾龕位的配售設立一套登記及輪候制度。劉議員及梁耀忠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闡述當局何時就現時以抽籤方式配售龕位的方法進行檢討。

22. 食環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檢討食環署以電腦抽籤方式配售新龕位的一貫做法，包括分析過往的配售資料、數據和意見。在進行檢討的過程中，政府當局會考慮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廉政公署和相關持份者的意見，以及申訴專員在報告中提出的建議，務求制訂一套公平、公正、有效率和符合公眾利益的配售制度。食環署署長表示，曾咀項目預計於 2019 年第三季完成。政府當局計劃於 2018 年就曾咀項目展開第一期龕位的預售工作前，完成上述檢討，以期在有關項目落成前讓需要骨灰安放設施的市民提出申請。在上述檢討完成前，食環署會繼續採用現行的龕位配售方法(即電腦抽籤)。

23. 梁耀忠議員認為，雖然綠色殯葬日漸普及，但政府當局應探討採取其他措施，以更善用公眾龕位。他建議，為紓緩龕位短缺的情況，政府當局應考慮就使用新編配的公眾龕位訂立使用期限(例如 5 至 15 年)或把不提出續期申請的龕位視作放棄並交還予食環署作重新編配之用。

24. 食環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審計署亦曾於其報告書中作出類似的建議。除梁耀忠議員所提及的措施外，審計署曾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收取管理年

費。從執行的角度而言，政府當局認為這些建議是可行的，並能紓緩龕位短缺情況。這亦有助確保該等設施繼續發揮其作為孝子賢孫供奉先人地點的功用，亦可促進設施的可持續發展，令骨灰龕位更能用得其所。政府當局會繼續積極探討有關推行上述措施的認受性和實踐空間。如有關措施有任何一項獲採用，政府當局會在日後配售龕位前告知申請者有關的新安排。政府當局的初步構想是，新編配的公眾龕位應訂立 10 至 20 年的首次使用期限。如在 10 年或 20 年的期限屆滿後，遺屬未有提出續期申請，以及未能聯絡得上，政府當局或會以合適的方式處理無人認領的骨灰。

推廣綠色殯葬

25. 張超雄議員支持政府當局推廣綠色殯葬，作為處理先人骨灰的可持續方式。他建議當局可考慮興建更多具規模和設計更佳的紀念花園，讓市民可在優美和寧靜的環境下悼念逝去的摯愛親朋。

26. 食環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由於地理環境所限，在現有公營骨灰安置所設施內的一些較遲設置的紀念花園的規模不大。為鼓勵更多市民使用紀念花園和提供更多選擇，在新骨灰安置所設施的規劃階段，當局已經和將會納入更多較大型紀念花園的構思，作為有關項目的一部分，例如將於曾咀興建的紀念花園，便可提供足夠空間鑲嵌約一萬個紀念先人的牌匾。值得注意的是，於 2016 年在紀念花園撒放的骨灰約有 4 000 份。政府當局會繼續透過各種宣傳渠道，鼓勵市民使用這些設施。張超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物色用地，興建面積較大和獨立的紀念花園。食環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正探討長遠而言，在離島興建紀念花園的可行性。政府當局會考慮張議員的建議。

27. 劉業強議員關注到，儘管綠色殯葬日漸普及，採用綠色殯葬的個案數字仍屬偏低。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採取下列措施，推廣綠色殯葬：(i) 設立登記制度，供市民示明採用綠色殯葬的意願，做法類似現時的器官捐贈登記制度；(ii) 提供金

政府當局

錢誘因，鼓勵市民採用綠色殯葬；及(iii)若先人家屬/親戚決定採用綠色殯葬，便可獲豁免相關火葬服務費用及收費。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劉議員的提問作出書面回應。

28.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7 年 5 月 27 日前往鑽石山紀念花園及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紀念花園進行視察，以了解本港的綠色殯葬設施及服務。按照食環署署長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會考慮應否把視察活動的建議地點改為和合石紀念花園。

(會後補註：按政府當局的最新建議並經主席同意，視察活動的擬議地點其後改為位於橋頭路的和合石紀念花園。秘書處已透過於 2017 年 5 月 11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2)1381/16-17 號文件，告知委員上述活動在安排上的變更。)

《條例草案》的擬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9. 陳志全議員表示，他和張超雄議員已提出就《條例草案》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目的分別在於(i)擴大《條例草案》附表 5 第 6(2)條下"親屬"一詞的定義，使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與死者締結婚姻、民事伴侶或民事結合的同性伴侶將合資格就交還死者的骨灰提出申索及(ii)進一步修訂政府當局就同一條文下"相關人士"一詞提出的擬議定義，以及修訂相關申索的優先權。陳議員詢問，高等法院於 2017 年 4 月 28 日就一宗有關公務員同性配偶享有公務員福利的司法覆核案件作出裁決，政府當局會否因應有關裁決重新考慮是否接納張超雄議員和他建議的修正案。他和梁國雄議員亦詢問，在高等法院就上述案件作出判決後，政府當局有否就是否接納上述修正案向律政司徵詢法律意見。

30. 食環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為進一步利便將骨灰交還與死者相關的有關人士，政府當局已建議動議一項修正案，在《條例草案》附表 5 第 6(2)條下加入"相關人士"為"訂明申索人"的新增類別。政

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現有條文，連同上文所提及的擬議修正案，應足以利便交還骨灰予"相關人士"，因此無須進一步修訂《條例草案》附表 5 第 6(2)條中"親屬"的定義。食環署署長進而表示，由於《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已就相關事宜作出充分討論，不論政府會否就高等法院的決定提出上訴，政府當局並無計劃改變對此事的立場。

31. 陳志全議員關注到，在政府當局的擬議修正案下，就申索的優先權而言，"相關人士"的申索會較"親屬"的申索為低。他始終認為，因應高等法院最近作出的裁決，政府當局應重新考慮是否接納他和張超雄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梁國雄議員贊同陳議員的意見。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於會後就陳議員的提問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V. 《食物安全條例》的實施情況

(立法會 CB(2)1312/16-17(04)及(05)號文件)

32. 應主席邀請，食物安全中心助理處長(食物監察及管制)("食安中心助理處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向委員簡述《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的實施情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1312/16-17(04)號文件)。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2)1312/16-17(05)號文件)。

《食物安全條例》的實施情況

33. 主席詢問，自《食物安全條例》實施以來，在出現食物事故時，當局有否經常啟動根據《食物安全條例》設立的食物追蹤機制，以查找/追查供應來源，以及食安中心在追查問題食物的來源時有否遇到困難。食安中心助理處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回應時表示，根據《食物安全條例》，食物商須妥為備存交易紀錄，藉以提高食物溯源能力。自《食物安全條例》實施以來，食安中心曾多次利用食物追蹤機制，透過有關零售商的來貨紀錄，追蹤向其供貨的分銷商或進口商，從而處理食物事故。視乎

食物事故的性質，食安中心或需向食物商索取額外的資料，以便追查問題食物。大體而言，食物追蹤機制一直有效發揮作用，而食物商亦一直遵從備存交易紀錄的規定。政府當局希望，在提升食安中心的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援貿易單一窗口計劃的界面後，可藉著該計劃帶來的便利，從而加強食安中心的食物監察和控制工作。

34. 梁國雄議員詢問，當局執行《食物安全條例》所涉及的人手，以及食安中心針對違反《食物安全條例》規定的食物商所採取的執法行動的詳情。食安中心助理處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回應時表示，在 2014 年至 2016 年的 3 年期間，食安中心曾就沒有按《食物安全條例》規定登記的食物進口商/分銷商，分別提出 10 宗、9 宗及 14 宗檢控。法庭就定罪個案所處的罰款額，在 2014 年介乎 1,500 元至 9,000 元；2015 年介乎 420 元至 5,000 元；而 2016 年則介乎 500 元至 1 萬元。關於人手方面，雖然當局為實施《食物安全條例》而特別開設共 6 個職位，但食環署及食安中心的其他督察人員在執行其日常職務時亦獲賦權執行《食物安全條例》下的規定。

政府當局

35. 應梁國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下列補充資料：

- (a) 在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間，當局巡查食物進口商、分銷商及零售商，以確保業界遵守《食物安全條例》的登記制度和備存交易紀錄的規定所涉及的人手，以及政府當局於同一時期所巡查的食物業處所的數目；及
- (b) 政府當局巡查所發現的主要結果及採取的跟進行動，包括分別針對(i)未按照《食物安全條例》登記的食物進口商/分銷商及(ii)沒有遵守有關備存紀錄規定的食物商，提出的檢控數目。

36. 陳沛然議員詢問，食安中心在監察網上銷售食物活動方面，以及就此進行監測及執法工作所

涉及的人手為何。食安中心助理處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回應時表示，網上售賣限制出售食物須向食環署取得許可證。此外，食安中心一直按其恆常食物監察計劃監察網上銷售的食物，並每年抽取約4,000個在網上銷售的食物樣本進行化學及微生物檢測，不滿意率屬偏低。除此以外，食安中心為確保食物商遵從《食物安全條例》的規定而每年進行的500次巡查，亦涵蓋網上銷售食物活動。由於上述工作屬食物監察計劃的一部分，當局並沒有備存特別為規管網上售賣食物所調配人手的分項數字。

《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第132CM章)的實施情況和從內地偷運蔬菜來港的問題

37. 何俊賢議員對一宗個案表示關注，當中涉及一個蔬菜產銷合作社被控出售含過量除害劑殘餘的蔬菜，但這些蔬菜其實由一個本地農場生產，並非該蔬菜產銷合作社的產品。有關的蔬菜產銷合作社已就問題蔬菜的來源向食安中心提供資料，以供調查。依何議員之見，政府當局應檢討及修訂《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第132CM章)("《規例》")，使食物生產商/製造商(即何議員所引述個案中的本地農場)為供應含過量除害劑殘餘的蔬菜負上責任。他詢問，在政府當局完成法例的檢討工作前，當局在過渡期間可採取甚麼措施，以應對類似的問題/個案。

38.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專員("食安中心食物安全專員")表示，經考慮律政司的法律意見後，當局已決定不起訴有關的合作社。政府當局察悉何俊賢議員就《規例》的相關條文提出的意見，並會在適當情況下考慮他的意見。食安中心亦已透過完善有關的巡查指引，提醒其前線人員在處理類似個案時應小心謹慎。

39. 張宇人議員認為，農戶應為向市場供應問題蔬菜負責。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針對本地或內地農戶供應或輸入含過量除害劑殘餘的蔬菜而採取措施/跟進行動。

40. 食安中心食物安全專員回應時表示，若從內地註冊菜場/蔬菜加工企業進口的蔬菜被驗出含過量除害劑殘餘，政府當局會通知內地的相關檢驗檢疫當局進行調查及採取跟進行動。如有關的菜場已採取糾正措施保障蔬菜的食用安全，則會獲准以試運形式向本港供應蔬菜。食安中心會在文錦渡邊境管制站加強巡查有關菜場所供應的蔬菜。為保障本地農場所供應蔬菜的食用安全，食安中心一直從進口、批發及零售層面抽取蔬菜樣本，以進行除害劑殘餘檢測。所有於 2016 年及 2017 年抽取作檢測的樣本均沒有超出法定上限。若發現有不合格的樣本，食安中心和漁農自然護理署會與有關的本地農場作出跟進。正如較早前提到，政府當局會適當考慮何俊賢議員就《規例》提出的意見。張宇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盡快修訂《規例》，以堵塞所發現的漏洞。何俊賢議員表示，環境污染問題或影響蔬菜內的除害劑殘餘量。依他之見，有關當局應找出污染的真正成因，以決定農戶應否承擔責任。

41. 主席關注到，有傳媒報道指有旅客經邊境管制站將問題蔬菜偷運至本港，以供出售。她詢問食安中心及香港海關("海關")採取甚麼措施，打擊從內地偷運蔬菜來港的情況。

42. 食安中心食物安全專員回應時表示，所有經陸路從內地進口的新鮮蔬菜均應透過文錦渡邊境管制站進口。食安中心一直注意到有旅客以自用為名，經羅湖口岸攜帶蔬菜入境，以供出售。雖然當局難以杜絕或防止這些行為，但食安中心在採取執法行動方面不遺餘力。事實上，食安中心與海關保持緊密聯繫，並就經文錦渡邊境管制站以外的管制站輸入蔬菜的活動交換情報。為堵截該等活動，食安中心與海關已進行多次聯合行動。走私活動主要由海關負責處理，食安中心則會集中處理食物安全事宜。自《規例》於 2014 年 8 月 1 日實施以來，海關已把逾 30 宗個案轉介食安中心跟進，並在羅湖口岸抽取約 100 個蔬菜樣本進行除害劑殘餘檢測。應注意的是，被驗出含過量除害劑殘餘的樣本數目一直在下降。在抽取作檢測的 100 個樣本中，不合格的樣本在 2014 年及 2015 年分別有 12 及

17 個，而在 2016 年至 2017 年期間，則只有兩個樣本被驗出不合格。

43. 何俊賢議員雖然支持政府當局在打擊內地走私蔬菜方面的工作，但他認為有關當局在決定應否採取執法行動時，應首先確定旅客帶到本港的蔬菜是否純粹供自用。他促請政府當局與本地蔬菜商販及進口商加強溝通，以期確保供港蔬菜的食用安全。

VI. 其他事項

44. 郭偉強議員提述上文第 2 段所提及，由 5 名事務委員會委員於 2017 年 4 月 21 日致主席的聯署函件。他關注到，在是次會議上，委員未獲安排就 2017 年 6 月 30 日後的街市檔位租金事宜作進一步討論。主席表示，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她已指示秘書於立法會網站刊登公告，邀請公眾人士就該事項提交意見書：

- (a) 事務委員會已在 2017 年 3 月 14 日的會議上討論"2017 年 6 月 30 日後的公眾街市檔位租金"一事；
- (b) 在 3 月份的會議上，委員已達成共識及通過 3 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要求，包括擱置於 2017 年 7 月 1 日後實施的加租計劃，並維持凍結公眾街市的租金，以紓緩業界困難；及
- (c) 政府當局就有關議案作出的綜合回應已於 2017 年 3 月 28 日透過立法會 CB(2)1085/16-17 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主席向委員保證，接獲的所有意見書均會向委員傳閱及轉交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17 年 5 月 16 日透過立法會 CB(2)1415/16-17 號文件告知委

經辦人／部門

員，秘書處合共接獲 7 份意見書，並已轉交政府當局作回應。)

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3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6 月 30 日